

雷州市水务局 文件 雷州市财政局

雷水务〔2023〕65号

签发人：宋 晓
卢 旺

广东省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工作的情况报告

湛江市水务局、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 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按时保质完成了我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市 2022 年度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资料随文上报。

特此报告

- 附件：1. 广东省雷州市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
2. 广东省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3. 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4. 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



湛江市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湛江市雷州市的资金预算为 2744 万元。其中：1、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0 号）下达资金 195 万元。其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38 万元，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57 万元；2、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 号）下达资金 2309 万元。其中：湛江市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35 万元，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 374 万元。3、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的通知》（湛财农【2022】17 号）下达 30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240 万元。

湛江市雷州市绩效目标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9.5 公里、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5.4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3.21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0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362.00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5.93 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0.10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10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上级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水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

（1）雷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雷财农〔2022〕30 号）下达资金 195 万元。其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38 万元，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57 万元。

（2）雷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雷财农【2021】85 号）

下达资金 2309 万元。其中：湛江市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35 万元，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 374 万元。

（3）《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的通知》（湛财农【2022】17 号）下达 30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240 万元。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湛江市雷州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雷州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试行）》。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至湛江市雷州市 2744 万元。其中：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的通知》（湛财农【2022】17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湛江市雷州市。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湛江市

雷州市。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 号）2021 年 12 月 5 日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湛江市雷州市。

雷州市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 2744 万元下达至雷州市项目单位。其中：雷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的通知》（雷财农【2022】10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雷财农〔2022〕30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2 日《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雷财农【2021】85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单位。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湛江市雷州市资金预算为 2744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74.00 万元，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项

目 57.00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40.00 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1935.0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38.00 万元。

根据湛江市水务局下达绩效目标为: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0.10 公里、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5.4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3.21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0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362.00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5.93 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0.10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10 万人。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表

附:

单位: 万元

项目县	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
雷州市	138.00	雷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雷州市	1935.00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雷州市	240.00	雷州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雷州市	57.00	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雷州市	374.00	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
合 计	2744.00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表

项目县	绩效目标（工程任务、实施效益）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项 目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为 23.21 万亩， 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 。
雷州市	湛江市雷州 市龙门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362 万斤，中型灌区节 水配套改造面积 5.43 万亩，保护耕地面积 5.43 万亩。
雷州市	雷州市小型 水库工程设施维 修养护	维修养护 30 座小型水库，覆盖服务人口 4.1 万人。
雷州市	雷州市小型 水库安全监测能 力提升	完成 1 座小型水库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 提升。
雷州市	雷州市调风 河（南田村至入 海口段）治理工 程	治理工程治理河流长度 9.5 公里,保护耕地面积 0.5 万亩,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0.1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湛江市雷州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5宗。分别为：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雷州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湛江市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雷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四）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 号），湛江市雷州市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为：1、资金稽查检查发现问题；2、台帐管理不够清晰、完整、精准、机制建设不够完善；3、自评材料填报不规范，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缺少效益指标完成材料；4、截止 2021 年，投资完成比例不足 80%；5、对现场核查项目情况掌握不全面；6、部分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存在问题；7、部分项目工程建设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8、2020 年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

2022 年度，湛江市雷州市整改情况如下：主要是绩效评价结果与市县资金分配挂钩占比较少，业务水平不够专业，

造成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存在问题。针对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存在8个问题认真分拆，加强业务、政治思想教育和项目管理，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时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已建项目日常管护，保证项目良性运行，使项目建设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提高了业务整体素质。并完成对2020-2021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按时按质完成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

66号)等市级、县级相关文件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湛江市雷州市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744.00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 自评方式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我市采取自评、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和实地复核相结合,对照有关资金、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批复文件以县级为单位填报好《项目实施情况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厅机关各资金职能分管业务处对我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结果填报好填报绩效评价相关自评资料并上交。我局根据实地复核意见建议,完善所有绩效自评材料,并与雷州市财政局联合将绩效自评材料(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至省水利厅。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74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44.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到位2744.00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 数(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中 央和省 级财政 资金到 位率(%)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 级		中央	省 级	
合计	2,744.00	2,744.00	2,744.00		2,744.00	2,744.00		100
中小河流治理	374.00	374.00	374.00		374.00	374.00		100
小型水库监测能 力提升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 施维修养护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 套改造等	1,935.00	1,935.00	1,935.00		1,935.00	1,935.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00.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2744.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744.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2744.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744.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合 计	2,744.00	2,744.00	2,744.00	100.00	100.00
中小河流治理	374.00	374.00	374.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57.00	57.00	57.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100.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935.00	1,935.00	1,935.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38.00	138.00	138.00	100.	100.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以及雷州市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雷州市雷州市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2 年农业水价改革项目、雷州市龙门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管理。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湛江市雷州市资金2744.00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我局按照《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制度以及省市绩效目标分解情况结合省级开展绩效自评，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相关规定执行。

在上级主管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及各部门单位的通力协调下，根据省厅下达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要是灌溉，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立“政府领导、水利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为解决末级渠系田间工程所有者主体缺位、部分工程管护责任不明、工程老化失修、经营管理不善、效益衰减等问题，对末级渠系田间工程产权制度及管理模式按权责利一致、

政府主导、突出重点和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灌区试点末级渠系田间工程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工程管理模式和产权归属，为将来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性意见。通过对国内水价改革试点项目区的实地调研学习到了一些关于末级渠系产权改革的做法及先进经验，分析国家关于水价改革相关政策及实施指导意见，结合灌区产权归属及管护现状，经过对各种模式综合比较分析，提出适合红心楼灌区、土乐灌区、迈生灌区、余庆桥灌区产权改革可供选择的模式。

（3）在上级主管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及各部门单位的通力协调下，根据省厅下达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雷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2 年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已按时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雷州市龙门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2.绩效管理

我局湛江市水务局水利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

知》（湛财农【2023】7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水务局《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财农〔2019〕2 号）和《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财农〔2019〕8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股室人员根据省厅下发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布置安排，认真审核资料，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多方收集佐证材料，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我局按照《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制度以及省市绩效目标分解情况结合省级开展绩效自评，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相关规定执行。建立“政府领导、水利牵头、部门协作、上

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推动相关工作。没有违反项目“四制”相关规定。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湛江市雷州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9.50公里、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5.43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3.21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0座。

截至2023年6月底，实际完成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9.50公里、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5.43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3.21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

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5 个、完工 5 个、验收 5 个、验收合格 5 个，完工率 100%、验收率 100%。

表 3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0	100.00
中小河流治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2年度，湛江市雷州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严格执行预算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按照设计标准，保证

工程质量，同时控制项目预算支出。项目实际执行中成本（预算）没有超出预算（概算）。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362.00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5.93.00 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 。

通过实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①雷州市龙门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列入了广东省 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任务中，工程拟在 2021-2022 年实施完成。考虑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项目重要性程度、项目紧迫性等因素，确定 2022 年拟实施的项目如下：

- （1）干渠修复、加固及防护工程；
- （2）干渠植被清理及清淤工程；
- （3）干渠道路工程；

(4) 重点支渠（平南水库支渠、北和村支渠、西支渠 1、乾陇村支渠、西支渠 2、英彩村支渠）衬砌工程；

(5) 干渠水闸工程（节制闸 2 座、排洪闸 2 座、分水闸 6 座；

(6) 官田管理所重建工程；

(7) 一期用水量测及闸门远程监控工程；

(8) 与以上项目配套的施工临时工程。

除 2022 年拟实施项目外，本工程的其他项目均考虑在 2023 年 6 月前实施完成。

②雷州市 2022 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以建立末级渠系田间工程制度，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完善计量设施、建立合理的农业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灌排工程运行维护精准补贴机制、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农业供水管理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和加强农业终端用水指导为主要任务，逐级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的农业水价改革机制，逐渐实现灌区农业节水增效。

③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河流堤防加固、护岸清淤，治理河长 9.5km。

实际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362.00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5.93 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 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0.10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10 万人。

通过实施雷州市调风河（南田村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河流堤防加固、护岸清淤，治理河长 9.5km；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用于小型水库坝顶和坝体除杂、迎水坡和背水坡土方回填、灌溉沟和溢洪道清理及养护、安装启闭机。

实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0.10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10 万人，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759 份，平均满意度为：95%，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中小河流治理	164	96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87	9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07	96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69	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32	93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项目实施完工后，全面完成湛江市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项目中央资金能按时到位和按时完成中央水利资金投入，对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进行自评，雷州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数为 95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强调以结果为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国家行政效率的提高和政府服务能力的增强，带来政府与公众之间关系的改善。绩效评价的报告我局拟在政府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没有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广东省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illegible]



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广东省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

[illegible]

注: 1. 此表数据不包含粮食县项目, 脱贫攻坚可参考此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2.项目一般分类、二般分类、三般分类可以依照具体项目类型自行增加。

3.前期工作纪实拟时项目具体情况而定,不超过实施方案、初设投

4. 项目累计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形象进度的比例填写;

3.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与项目相关的产出及效益指标;

● 1994年，在《中国新闻》杂志上，首次刊登了“中国新闻”字样。

兴宁市（市、区）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填报说明及指引		佐证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2744.06		扣除脱贫攻坚资金后值		实际到位数:			2744			1. 批复预算数: 应为批复总投资, 与批复(报告)绩效目标预算数一致。		A4、B1、B2																													
	其中: 中央财政		2744.06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			2744			2. 实际到位数: 资金下达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总金额。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雷州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为23.21万亩,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43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362万斤, 新增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5.43万亩, 保护耕地5.93万亩,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0.1万人, 设施维修养护服务人口14.1万人。完成治理河流9.5公里, 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1宗。															雷州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为23.21万亩,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43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362万斤, 新增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5.43万亩, 保护耕地5.93万亩,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0.1万人, 设施维修养护服务人口14.1万人。完成治理河流9.5公里, 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1宗。															年初设定目标: 与批复下达省级绩效目标一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批复绩效目标, 逐一描述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B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4															4																													
资金支出方向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分)。																													
4.0															资金按规定支出方向出现一项未按规定使用扣0.5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扣分见表的填报说明。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																													
4															4																													
已完成投资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攻坚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若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2022年底到位, 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																													
没有市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攻坚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资金问题															资金问题																													
8															8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4															4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																													
2															2																													
台账管理															台账管理																													
2															2																													
多渠道筹集资金															多渠道筹集资金																													
4.0															4.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3															3																													
报送质量															报送质量																													
6															6																													
报送时效															报送时效																													
3															3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个																													
5.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6.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20				20.0		第1、3、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2、4、7、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4分；第5、8、9、12、14、1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表中“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数据，确定实际完成数量指标，与批复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确定各项指标目标是否完成。2. 针对跨年度项目，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即便项目整体未完成，依旧算作当年项目内容已完成。	A4、B1、D1、D9
				7.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8. 农村饮水安全通水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9.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0.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1. “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数量	个									
				12.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5.43		5.43					
				14.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23.21		23.21					
				1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6. 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个									
				17.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30.00		30.00					
				18.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处数	个									
				19. 省级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数	个									
				20. 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21.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22.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续)	质量指标	1. 截至2022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项目数	4	%	4	100%		100%	4.0		1.项目初步验收率=初步验收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项目初步验收率×分值(4分)。 3.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项目	A4、D1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2	%	2	100%		100%	2.0		1.指标示意:按比例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2.评分标准: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	A4、D1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3	是/否	3	否		否	3.0		1.指标示意: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3分)。 2.评分标准: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财	B3、D1
		时效指标	1. 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5	%	5	80%		80%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100%。 2.评分标准:按比例(目标完成率)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A4、D2
			2. 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4	%	4	100%		100%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3年6月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100%。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A4、D1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过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2分)。 1.指标示意: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评分标准: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过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2分)。	D4、D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供水能力	4	万立方米	4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生效益。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指标的,该部分分值为零分。 5.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1、D6、D7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2.43		2.43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3.00		3.00				
			4. 新增粮食综合年产能		万公斤		3362.00		3362.00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5.93		5.93				
			6.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7. 农业用水确权率		%		80.00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4	万人	4	0.10		0.10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生效益。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指标的,该部分分值为零分。 5.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1、D6、D7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4. 湿地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4	平方公里	4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生效益。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指标的,该部分分值为零分。 5.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1、D6、D7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4.10		4.10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可持续发展指标	3	2. 侵蚀沟治理数量	4	条	4				4.0		1.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生效益。 2.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指标的,该部分分值为零分。 5.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1、D6、D7
			3.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2.0		1.评分标准: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2.获取途径:现场调查	D8、D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	是/否	1	是		是	1.0		1.评分标准:满意度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2.获取途径:根据各省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 3.调查问卷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发放的	D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	5	90%		94%	5.0		1.评分标准:满意度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2.获取途径:根据各省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 3.调查问卷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发放的	D10
总分	100			100			100			95.0			

填报说明: 1.本表为省级绩效自评表,市县级自评表由省级部门参考本表制定。2.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3.其他资金包括